湖南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预评估工作纪律和会务接待相关注意事项

- 一、预评估期间,学校和校属各单位原则上不安排会议及接待,教职员工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全体学生应严格遵守教学秩序,不得无故缺课迟到;中层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准外出,且须保持通讯畅通。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须按相关程序报学校主要领导同意。
- 二、广大师生员工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人人都是主人翁""人人都是参与者""人人都是接待员"的意识,着装得体,佩戴校徽,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切实维护和提升学校形象;要认真学习《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知识手册》,回答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准确专业。
- 三、评估专家入住学校学术交流中心。评估期间,书香路(行政楼北侧至教工食堂北侧道路)禁停一切车辆(包括摩托车),尤其是早、中、晚用餐时,请广大教职工步行前往教工食堂用餐。请保卫处加强监管。
- 四、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热情礼貌、服务周到、厉行节约、严格标准"的要求,做好各项会务接待工作。
- (1)做好办公室、会议室、教室、楼道、卫生间等区域卫 生工作,确保整洁、干净。

- (2)接受深度访谈时应提前到楼前(门前)迎接。应为专家提供较为舒适的访谈条件便于专家记录。一般情况下,应准备热茶。倒茶一般不使用一次性塑料杯子。根据专家指令,确定访谈地点和访谈人数。如没特殊指令,一般在办公室接受单独访谈。访谈时,应将手机关闭或调为静音状态。
- (3) 只涉及某个教学学院的教师或学生的座谈会由该学院负责组织,要细致做好各项会务工作: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参会人员名单提供、人数清点、会标制作、会场布置、区域划分、专家、领导座位牌制作摆放、会场音响、茶水服务等。工作人员要熟悉接待工作的基本礼仪。
- (4)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材料制作不过度装帧;会场除会标外,不张贴横幅标语;电子显示屏不打欢迎标语,可适当播放审核评估工作标语;不送礼物、不邀请专家参加任何形式的宴请、不参加审核评估以外的任何活动;不得摆放花草,不得提供香烟和水果;宣传报道由学校统一组织,各校属单位不在网络和媒体上做宣传报道。

党政办公室 教学质量管理处 2019年9月18日